

宜蘭縣三星鄉災情查報通報人員(村長、鄰長及村幹事)注意事項

一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請主動前往村(里)、鄰加強防災宣導，提醒民眾提高警覺，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鄉公所或消防、警察單位，以作適當之處置。

二、災情查報通報項目：

- (一)人員傷亡、受困情形。 (二)建築物損壞情形。 (三)淹水情形。 (四)道路受損情形。
(五)橋樑受損情形。 (六)疏散撤離情形。 (七)其他受損情形。

三、災情查報、通報專線電話(消防局119、警察局110)108.1.31修正

<u>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(平日)</u>	<u>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</u>
三星鄉(鄉公所)災害防救辦公室：	三星鄉災害應變中心：
9892018、9892262、9892206	電話：9892018 轉 237、238
傳真電話：9893183	傳真電話：9894247
9892018 總機轉各課室分機	民政課專線電話：9894340
民政課：237、238、230、231	應變中心專線電話：9893546
建設課：250、252、256、258、259	防災承辦人：9892018 轉 237
農業課：270、271、272、273	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：
社會課：260、261、262、263	專線電話：9311294、9365027
清潔隊：330、331、332、333	傳真電話：9323175、9325202
行政室：205、203、227	
三星警察分局：110 或 9891564	三星消防分隊：119 或 9892271